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维持人民币 14.98 元/股。
- 本次维持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14.98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0 万股至 1 亿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

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原因

公司近期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远海控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上限应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的公式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8-0.56=14.42 元/股。

鉴于 A 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除息后），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维持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14.98 元/股不做调整。

除前述事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本次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拟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四、本次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